

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

81年6月30日府人四字第81044910號函訂定

90年3月19日府人住字第9000576600號函修正

96年9月12日府授人住字第09630287700號函修正

101年1月20日府人給字第10131020501號函修正第2、3、5點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

102年10月30日府人給字第10232071500號函修正第3、7點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

105年12月19日府授人給字第10531228600號函修正第2、7、8點及考核評分標準表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

108年6月4日府授人給字第1083002802號函修正第3、5點及考核評分標準表自108年6月1日起實施

109年6月20日府授人給字第1093005398號函修正第7點附表及第8點自109年6月20日起實施

111年1月19日府授人給字第1113000565號函修正全文及考核評分標準表自111年1月19日起實施

一、目的：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調劑同仁身心，促進情感交流，培養團隊精神。

二、隊社成立與解散：

（一）成立隊社：申請成立隊社應有本府不同機關（構）員工30人以上聯名發起，訂定章程。其內容應包括隊社宗旨、組織、社員及活動概況等，經簽奉市長核可後，始准成立。

（二）解散隊社：各隊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散之。

1、隊社得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解散。

2、年度內未按計畫舉辦活動，如無正當理由且經查證3次者，本府人事處得簽請市長解散。

三、活動方式：

（一）各機關（構）學校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眷屬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隊社活動。

（二）各隊社活動以經常性為主，應利用例假日或公餘時間舉辦各種活動，並配合慶典舉辦各項比賽、表演或展覽。

（三）各隊社置領隊1人，由機關（構）首長或同仁擔任之，並由領隊遴選其他適當同仁擔任總幹事、幹事、負責策劃及推展事宜。各隊社承辦機關（構）或領隊異動時，請通知本府人事處。

（四）各隊社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擬訂次一年度「活動實施計畫」（含年度目標、活動內容、預期績效）及填具「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免備文逕送本府。本府於每年12月31日前核定，各隊社應切實依照核定後之「活動實施計畫」實施；每6個月或活動結束後，填具「活動情形及成果表」

(含活動照片)併經費支出憑證報府核銷，至遲應於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部經費支出報府核銷作業。

四、活動經費：各隊社舉辦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酌予補助，撙節使用。除上述補助經費外，得收取社員活動費用，以充裕經費，俾利活動推展，惟收支狀況應定期向社員公開徵信。

五、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本府人事處彙整各隊社活動狀況基本資料後，編製「各隊社活動狀況一覽表」及各隊社活動訊息，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https://dop.gov.taipei>)之休閒隊社專區，同仁可逕至該網站閱覽及向各隊社承辦機關(構)報名。

六、場地租借：各隊社辦理活動時，如需租(借)用機關(構)學校場地，應先自行向機關(構)學校洽租(借)，必要時得報請本府協助辦理。

七、年度考核：

(一)本府為辦理各隊社年度考核，請各隊社承辦機關(構)先行依「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如附表)自評及填具「年度活動紀錄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12月31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辦理考核。

(二)年度考核等第及分數：

- 1、優等：考核分數達90分以上。
- 2、甲等：考核分數80分以上未滿90分。
- 3、乙等：考核分數60分以上未滿80分。
- 4、丙等：考核分數未滿60分。

八、經費補助及分配原則：

(一)經費補助原則：

- 1、一般補助：本府於每年1月31日前完成分配，補助各隊社辦理下列活動經費支出：
 - (1)例假日或公餘時間舉辦之經常性活動。
 - (2)配合慶典舉辦各項競賽、表演或展覽等活動。
 - (3)舉辦本府跨機關之競賽、交流、聯誼及公益性等活動。
 - (4)以本府隊社名義組隊參加中央機關或他縣市政府舉辦之競賽、交流、聯誼及公益性等活動。

2、專案補助：依活動辦理時間予以分配，補助各隊社辦理下列活動經費支出：

(1) 以本府代表隊名義參加中央機關或他縣市政府舉辦活動。

(2) 配合本府舉辦非例行性公開活動。

(二) 經費分配原則：

1、依各隊社「活動實施計畫」及年度考核結果於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額度範圍內分配。

2、各隊社每年度經費分配係採近二年之年度考核結果相較，每增（降）一等次酌予增（減）列各隊社一般補助經費3%至5%；如等次未增降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停辦年度考核，經費分配以維持前一年度數額為原則。

九、獎懲：

(一) 獎勵：各隊社經本府年度考核成績前三名者，各該隊社承辦人或協助有功人員酌予議獎，第一名核予記功一次1人、嘉獎2次1人，嘉獎1次2人；第二名核予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第三名核予嘉獎2次1人，嘉獎1次2人之獎勵。

(二) 懲處：

1、各隊社舉辦各項活動，由本府人事處隨時派員督導之，如有發現年度內未按活動計畫展開活動者，第一次查證，給予書面警告；第二次查證，當年度經費尚未核銷部份，不予核銷。

2、推諉塞責者，酌予議處。

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另訂之。

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

隊社名稱：

承辦機關：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自評	複評
1. 依規定於期限內擬訂隊社「活動實施計畫」及填具「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並報府核定。	10	於期限內報府核定者，核給10分。		
2. 主動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	10	主動函轉與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核給10分。		
3. 隊社辦理活動次數較前一年度增加。(註1)	10	與前一年度相較，維持辦理活動次數核給6分，增加1次核給2分，增加2次以上最高核給10分。		
4. 隊社參與人次較前一年度增加。	10	與前一年度相較，參與人次成長率達15%以上者核給10分，10%-14%核給8分，5%-9%核給6分，4%以下核給4分，未增加不核給分數。		
5.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之辦理次數。	10	1. 辦理1次核給2分，最高核給10分。 2. 未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不核給分數。		
6.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之填答率。	10	1. 參加人數50以下達60%、51-100人達50%、101-150人達40%、151人以上達30%核給5分；增加滿10%以上再核給5分。 2. 未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不核給分數；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		
7.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之整體滿意度。	10	1. 整體滿意度達80%以上核給10分，70%-79%核給8分，60%-69%核給6分，50%-59%核給4分，未達50%不核給分數。 2. 未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不核給分數；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		
8. 辦理、參加市府規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之次數。(註2)	10	辦理、參加市府規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1次核給5分，2次以上最高核給10分。		
9. 隊社活動經費執行情形。	10	各隊社活動經費執行率達90%以上核給10分，80%-89%核給8分，70%-79%核給6分，60%-69%核給4分，未達60%核給2分。		
10. 綜合考評。	10	與前一年度相較，辦理活動內容具創新或其他具體績效，酌予核給0-10分。		
總分	100			

註：

1. 考核項目第3項「隊社辦理活動次數較前一年度增加」，定義說明如下：

- (1) 例假日或公餘時間舉辦之經常性活動。
- (2) 配合慶典舉辦各項競賽、表演或展覽等活動。

2. 考核項目第8項「辦理、參加市府規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之次數」，定義說明如下：

- (1) 辦理、參加市府規模活動：係指配合本府舉辦非例行性公開活動、舉辦本府跨機關及以本府隊社名義組隊參加中央機關或他縣市政府舉辦之競賽、交流、聯誼及公益性等活動。
- (2) 代表本府參加比賽：係指以本府代表隊名義參加中央機關或他縣市政府舉辦活動。